## 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陳亭諭

電話: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:100466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300831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30083165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實施計畫」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3年8月20日東門小特字 第11300075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辦理 分為2梯次,各次預計辦理期程及實施對象如下:
  - (一)113學年度第1次鑑定安置:
    - 1、工作期程:113年9月至114年2月。
    - 2、實施對象主要為跨階段新生及在校生(含疑似生)。
      - (1)114學年度升學國小及國中特殊教育學生。
      - (2)113學年度國小在校生(含疑似生)。
      - (3)申請重新鑑定安置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。
  - (二)113學年度第2次鑑定安置:
    - 1、工作期程:114年2月至114年7月。
    - 2、實施對象主要為在校生鑑定(含疑似生)、跨階段新生







補 鑑定及申請重新鑑定安置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。

- 三、本案請貴校務依旨揭計畫規定期程辦理各項工作,並確實轉知所屬師生、家長及心理評量教師,協助家長瞭解申請手續及市內特教服務現況,倘貴校有符合申請鑑定安置資格之學生,請依規定辦理申請,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相關醫院,敬請各單位協助宣導鑑定安置資訊。
- 五、盲揭實施計畫及相關申請表件,可至「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」(網址: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)→特教業務單位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→國教鑑定→鑑定安置相關表件下載使用。
- 六、倘對本案有相關疑問,請洽詢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原國 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何雅惠組長(聯絡電話:03-3394572 分機830)。
- 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 立幼兒園
- 副本: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長 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聯新國際 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桃園市第一、二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(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)、桃園市第三區早期療育社區資 源中心(中原大學)、桃園市第四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(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 利基金會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 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、桃園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





